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内丘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

一、查办县人大及常委会和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和其他事项。

二、依法向县人大及常委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滥用职权等犯罪情况进行侦查。

四、对重大刑事案犯依法审查批捕、提请公诉，并排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五、依法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受理公民（或单位）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受理对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职务犯罪的举报。

九、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协同县委、县政法委、县委组织部管理、考核院级领导班子及成员；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检察院警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十二、负责本院检察官等级、司法警察衔的晋升申报和管理。

- 十三、组织和规划检察人员及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工作。
- 十四、负责本院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并对干警执法、执纪情况实行内部监督。
- 十五、规划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内丘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行政	财政拨款
1	办公室	行政	财政拨款
2	第一检察部	行政	财政拨款
3	第二检察部	行政	财政拨款
4	第三检察部	行政	财政拨款
5	政治部（法警大队）	行政	财政拨款

一、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务、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档案、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调督办上级重要工作、批办事项；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及管理检务协作、经费资

产、基础建设、科技装备、交通工具、接待、后勤服务、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逮捕、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含电、网等）事项。

五、政治部（法警大队）：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检察宣传、表彰奖励、舆情应对、党建群团、党风廉政、检务督察、离退休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负责提押、看管、送达等工作，配合检察监督事项。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15.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47.22	总计	62	84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3.02	74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2.30	612.30					
20404	检察	612.30	612.3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1.45	371.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85	24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2	6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2	6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2	1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0	4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2	2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2	2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8	4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8	4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8	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7.22	567.07	28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5.46	435.32	280.15			
20404	检察	715.46	435.32	280.15			
2040401	行政运行	435.32	435.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15		28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5	63.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5	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0	4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2	2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2	2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8	4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8	4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8	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5.46	715.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65	6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2	2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78	45.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7.22	847.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4.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47.22	总计	64	847.22	84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7.22	567.07	28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5.46	435.32	280.15
20404	检察	715.46	435.32	280.15
2040401	行政运行	435.32	435.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15		28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5	6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5	63.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5	1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0	4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2	2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2	2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8	45.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8	45.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8	4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5.95	30201	办公费	13.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32	30205	水费	2.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0	30206	电费	1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2	30207	邮电费	3.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人员经费合计		444.39	公用经费合计					12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20.00		20.00		18.17		18.17		18.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内丘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47.2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5.4 万元，下降 9.1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较去年少所导致。如下图所示：



图：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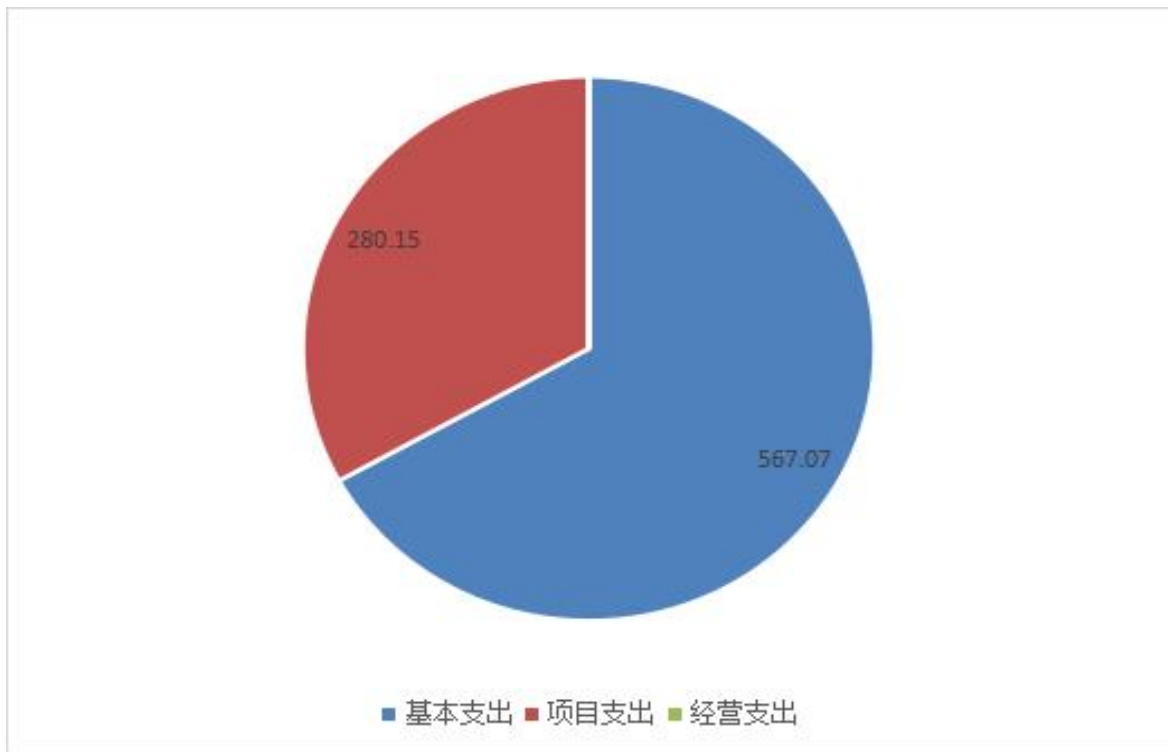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4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7.2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图：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4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7.07 万元，占 66.93%；项目支出 280.15 万元，占 33.0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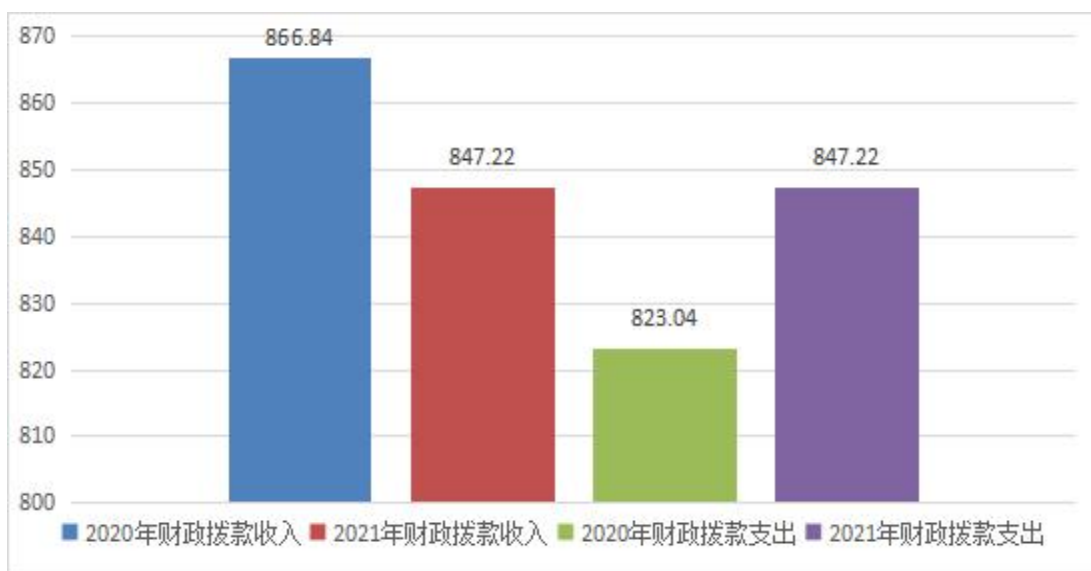
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47.2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9.62 万元，降低 2.26%，主要是 2020 年调整工资的人员经费收入较多而本年较少导致的；本年支出 847.22 万元，增加 24.18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 2021 年项目支出较去年多而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47.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2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调整工资的人员经费收入较多而 2021 年较少导致的；本年支出 84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18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 2021 年项目支出较去年多而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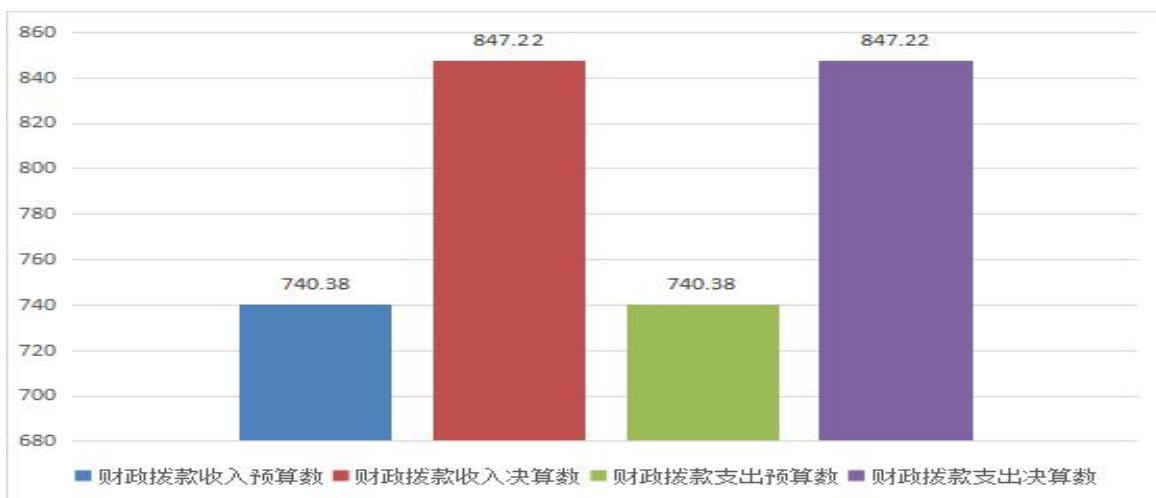


图：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4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县级专项公用经费和各项保险支出；本年支出 84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0 年结余 104.19 万元于 2021 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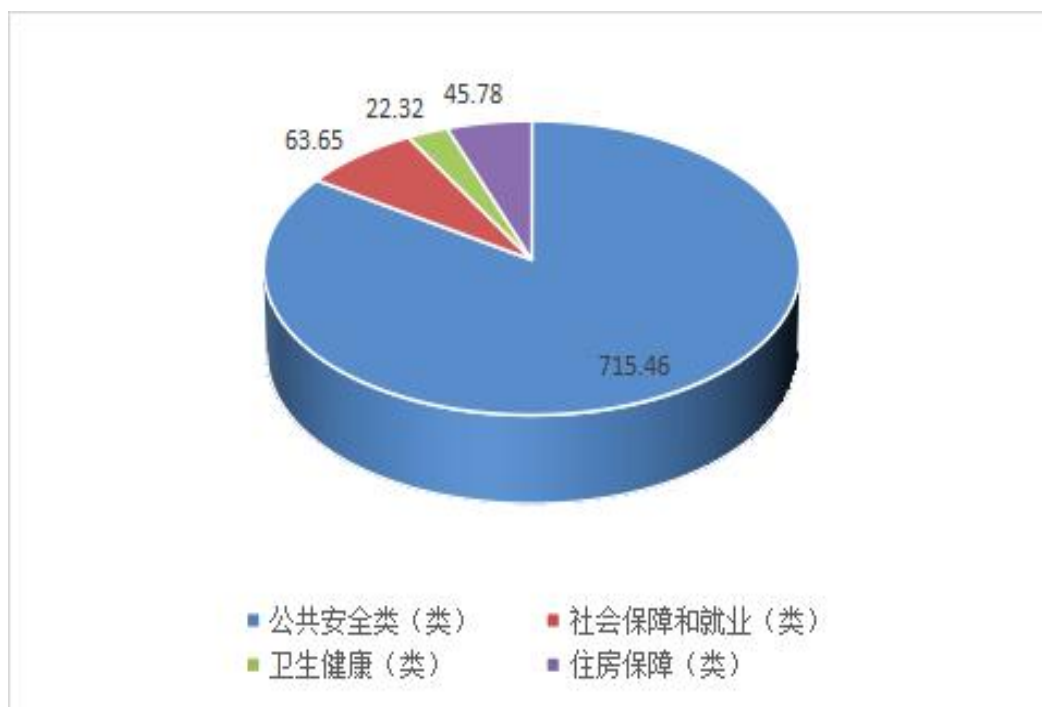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35%，比年初预算增加 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县级专项公用经费和各项保险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4.4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84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结余 104.19 万元于 2021 年支出。



图：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47.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15.46 万元，占 84.45%，主要用于单位各科室为完成各项工作，保证改革和发展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65 万元，占 7.51%，主要用于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32 万元，占 2.63%，主要用于由单位承担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8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图：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7.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5%，较预算减少 1.83 万元，降低 9.15%，主要是本部门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了 4.05 万元，降低 18.22%，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体现了我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5%，较预算减少 1.83 万元，降低 9.15%，主要是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4.05 万元，降低 18.22%，主要是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8.1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3 万元，降低 9.15%，主要是 2021 年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4.05 万元，降低 18.22%，主要是 2021 年从严控制“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较大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度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80.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检察-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 万元。其中，对检察-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冀财政法【2020】71 号）进行部门内评审机

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大多数项目能够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挥了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各项检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是也有项目因为客观政策变化、项目实施环境变化等因素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我院将进一步提高专项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改进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检察-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二是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客观变化，二是由于某些因素导致某一会计科目实际支出

较预算有所增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动改进 2021 年专项项目管理工作，并为科学合理编制下年预算积累经验，审慎安排下年预算；二是更加严格加强绩效项目管理，有效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增强行政成本意识，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控制资金支出，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以有效保障绩效目标顺利完成，自评表如下：

绩效自评表					
97分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万元)
		(万元)	(到达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支出)	
合计		19	19	19	0
中央财政资金		19	19	19	0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顺利有效完成本年装备任务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把控装备采购数量完成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采购验收通过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把控设备预算成本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把控设备使用时间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装备工作经济影响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社会影响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环境效益指标	装备工作维护环境影响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2. 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1.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27.56万元，完成预算的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二是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客观变化，二是由于某些因素导致某一会计科目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增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动改进2021年专项项目管理工作，并为科学合理编制下年预算积累经验，审慎安排下年预算；二是更加严格加强绩效项目管理，有效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增强行政成本意识，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的同时，严格控制资金支出，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资金，以有效保障绩效目标顺利完成，自评表如下：

绩效自评表					
91分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万元）
		（万元）	（到达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支出）	
合计		52	52	27.56	24.44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52	52	27.56	24.44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满意度。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降低办案成本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工作对社会影响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环境效益指标	案件工作维护环境影响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影响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6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5.6 万元，降低 29.01%，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使得机关运行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9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今年无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今年无购置车辆，较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主要是今年无购置车辆，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主要是今年无购置车辆，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